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須予披露交易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收購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Max Smar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後，Max Sma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於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而越南公司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之製造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收購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待完成後，Max Sma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Matrix Investments（作為賣方）

(2)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買方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出售事項合計之過往交易。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Max Smart股份）為Max Smart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越南玩具製造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清償應收賬目

買方不可撤回地向Matrix Investments承諾，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會促使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之相關聯屬公司或本公司全面支付目標集團之所有應付款項，旨在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償付所有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

Matrix Investments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其將會盡其能力促使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所有賣方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旨在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面償付所有賣方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除應付款項外，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同意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一部分為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結欠之款項，另一部分為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結欠之款項）需按照監管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安排或協議各自之條款支付。

買方需就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集團未能悉數償付任何應付款項而令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承擔之一切損失、損壞、成本及費用作出賠償。

目標集團之資料

Max Smart

Max Smart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僅持有建恒集團。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ax Smart持有建恒100%股權。

建恒集團

建恒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收購建恒集團，代價為26,000,000港元。建恒集團現時營運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越南峴港市之現有廠房。

由於Max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方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制經審核會計賬目。Max Smart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會計賬目」）乃按照建恒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制，並假設Max Smart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及建恒已於同日成為Max Smart之附屬公司。根據未經審核會計賬目，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8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財政年度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前盈利／（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11.63	4.83
稅後盈利／（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10.13	4.82

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Max Smart任何權益。Max Sma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兩間廠房及在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廠房，合共三間廠房，每日總生產力約達1,500,000件。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設於越南峴港市第三間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興建完成。越南新建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增強生產動力，勢必有助應付日後之客戶訂單。為了提升生產之成本效益，本集團已透過整合及遷移倉庫與廠房業務，藉此加強廠房作業管理。本集團對玩具製造之最新技術及機器進行投資。此外，越南新建之生產廠房之「一站式」生產線即將按計劃實行，有助製造業務達致成本效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越南峴港市之舊生產廠房將能夠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於越南之新生產基地，並貫徹本集團長期以來之節流措施。

出售事項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根據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本淨值，預料出售事項將帶來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屬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人士或該控股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
「該協議」	指	Matrix Investments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Matrix Investments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恒」	指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恒集團」	指	建恒及越南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rix Investments」	指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Smart」	指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付款項」	指	一部分為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間結欠及應付之款項，另一部分則為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142,661,000港元
「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
「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	指	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及應付Matrix Investments之應付款項金額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99,861,000港元
「賣方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指	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結欠及應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42,8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Matrix Investments持有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x Smart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ax Smart及建恒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公司」	指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